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 至 2030 年托兒服務發展方案

第一章 政策背景與規劃考量

一、背景：

特區政府自 2017 年起，先後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至 2025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作為特區政府在相應期間發展托兒服務的行動綱領。

為制訂下一階段的托兒服務發展方案，特區政府總結前一階段方案的執行經驗，考慮社會發展需要及社會各界的意見與回饋，制訂 2026 至 2030 年托兒服務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新方案”）。特區政府將持續與托兒所業界及其他相關部門通力合作，為推動托兒服務優質發展，支援家庭適切地照顧幼兒，為建立宜育、適育的環境作出支持和貢獻。

二、 方案經驗總結：

上一階段“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 至 2025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下簡稱“方案”）共 27 項措施，以持續或階段性方式開展，27 項措施均在期限內完成。

（一） 托兒所定位與內涵

托兒服務屬於社會福利範疇，以分擔家庭照顧幼兒的責任為主，提供幼兒成長培育活動為輔，並以“家庭照顧為核心，托兒服務作支援，培育發展予輔助”作為托兒服務政策的基本原則，定位與國際托育政策的主流觀點相同，亦得到本澳社會的普遍接受，故應予以維持。

(二) 四項規劃目標

1. 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

此項目標已全部完成，包括：

1.1 明確托兒所托額供應目標。

- 至 2025 年，本澳托額為三歲以下人口的近七成。

1.2 確保 2 歲托額供應充足。

- 2025 年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兩歲托額約 4,000 個，兩歲幼兒人口約 3,700 個。

1.3 優化歲組供應。

- 因應社會需要，每年協調受資助托兒所規劃及調整各年齡的收托托額。
- 2023 年起，各區域各年齡均有托額可在招收幼兒期外隨報隨收。

1.4 檢視托兒所各類服務配置的優化需要。

- 於 2024 年完成托兒所多元服務檢討，優化托兒所多元服務章程，將共融托兒服務納入多元服務之中。
- 至 2025 年，共有 25 間受資助托兒所提供不同類別的多元服務，包括：緊急/臨時暫托、假日托管、延長托兒時間及共融托兒服務。

2. 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

此項目標已全部完成，包括：

2.1 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 固定每年 1 月開放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的申請。

2.2 完善弱勢家庭申請服務機制及服務範圍。

- 每年檢討及評估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的執行情況。
- 2023 年起放寬申請範圍，新增祖孫家庭亦屬申請對象。
- 2025 年完成優化弱勢家庭申請托兒服務的機制，有關家庭在特定申請期外，亦可透過申請一般轉介入托，獲得受資助托兒所托兒服務。

- 2.3 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安排。
- 每年協調受資助托兒所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招收幼兒程序。
 - 2025 年總結過往的流程和經驗，完善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資訊發佈的工作。

3. 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

此項目標已全部完成，包括：

3.1 支援受資助托兒所制定發展目標及構建標準規範體系

- 至 2025 年已有 37 間受資助托兒所完成制訂個別化運作手冊。
- 至 2025 年已有 25 間受資助托兒所學習制訂短、中期發展目標。

3.2 繼續推展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

- 全部受資助托兒所每年落實執行自評工作。
- 每年組織專家團隊實施外評工作，至 2025 年已有 32 間受資助托兒所完成外評。

3.3 繼續執行“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實施培育活動

- 所有受資助托兒所每年執行不少於 108 個“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活動。

3.4 加強業界的互動與協作

- 方案規劃期內開辦 22 場受資助托兒所業界互相參觀及交流活動，促進托兒所業界在照顧及培育活動方面的互相學習和共同成長。

3.5 完善托兒所應對各種危機的機制

- 所有托兒所已完成制訂防疫及防災緊急應變計劃，及訂定包括幼兒晨檢及檢查身體、餵奶及餵食、預防受傷及環境安全、午睡、換片清潔、意外處理的照護工作指引。
- 於 2024 年起透過培訓推動托兒所制訂危機管理及處理流程，進行危機預案分享及演練。

3.6 支持托兒所人員完成專業培訓及取得職務相關證照

- 方案規劃期內開辦 74 場與托育人員職務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環保與食物安全、急救考證、照顧與督導等，逾 2,800 人次參與。

- 開辦托兒所育嬰員(初級)考證課程，累計提供 251 個名額供托兒所人員報讀，所提供的名額佔受資助托兒所編制內的幼兒導師助理人數的近九成。

3.7 制訂受資助托兒所托育人員嘉許方案

- 2025 年為托兒所資深員工舉辦致謝禮。

4. 支持家庭為幼兒提出適切的照顧

此項目標已全部完成，包括：

4.1 促進親子互動

- 方案規劃期內開辦 33 場家長及照顧者培訓，關注親子互動、嬰幼兒成長與教養等方面的工作，合共逾 1300 人次參與。另外，推動受資助托兒所積極開辦親子活動，平均每年開辦逾 300 場，每年合共逾 40,000 人次參與。
- 持續推動托兒所開展親子共讀計劃，自 2025 年起與其他部門合作推動托兒所參與全城共讀月活動。

4.2 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及培育幼兒的資訊

- 透過海報、電台、影片、街道數碼屏幕、網頁、托兒所協助宣傳等方式，發放照顧與健康、親子互動、托兒服務等相關資訊，方便家長參考。
- 方案規劃期內開辦 14 場關注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的家長及托兒所人員培訓，合共約 1,000 人次參與。

4.3 優化托兒所活動空間和設備的運用

- 至 2025 年共有 32 間受資助托兒所善用所內環境開設共讀、共樂區域，或開放借閱圖書及玩具資源，供家長或其他照顧者可使用有關區域或設備與幼兒進行互動。

綜上所述，方案的各項目標均已全部完成。

在維持托額適度供應方面，本澳托額佔三歲以下人口近七成；各區域的受資助托兒所均提供足夠各年齡使用的托額；將共融托兒服務納入多元服務之中；增加受資助托兒所提供不同類別的多元服務。在實施上述安排後，在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期外亦有足夠托額供有需要的幼兒申請使用，且服務類別從過去一般的托兒所全日班服務，擴展至不同區域均有足夠的各類多元服務可以提供，便利家長因應需要申請使用不同類型的服務，措施取得良好成果。考慮到現時 2 歲托額供應已達 100%，未來將積極探討不足 2 歲幼兒的托兒服務需求，適

時與相關托兒所協調，優化現有托兒所的資源及服務。

在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方面，每年固定時期開放申請、檢討及評估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放寬祖孫家庭納入申請範圍；在特定申請期外，可透過一般轉介入托，獲得受資助托兒所托兒服務；每年協調受資助托兒所進行招收幼兒程序；制訂措施完善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資訊發佈的工作。上述措施主要從制度方面作出優化，便利使用者知悉有關資訊及作出服務使用申請，支持有需要的家庭獲得適切的服務。雖然近年托額供應充足，但隨着社會發展變遷，未來將進一步考慮社會對托兒服務的各種需求，提供適切的托兒所照顧支援，尤其精準扶助弱勢群體，保障幼兒福祉。

在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方面，已協助受資助托兒所制訂個別化運作手冊；持續執行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及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促進托兒所業界互相參觀及交流；協助托兒所完成應變計劃及照護工作指引應對危機事件；以培訓、考證等方式支持托兒所人員專業化發展；嘉許托兒所資深人員認可他們的付出。上述執行措施分別從制度、培訓、交流等方面促進托兒所提升服務質素的目標，效果理想。參考其他地區托兒服務的發展方向，托育人員專業化為大勢所趨，少子化將成為托兒所提升服務質素的機遇，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為必然的發展方向。

在支持家庭為幼兒提出適切照顧方面，已透過舉辦家長及照顧者培訓、開辦活動、提供多元化資訊等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提供教養資訊；推動托兒所優化設備運用以支援家長育兒需要。上述措施已取得階段性成果，未來將在有關基礎上作出拓展或優化，尤其將考慮現代家庭的需要，支持家長照顧及陪伴幼兒成長。

三、 社會意見分析：

為使特區政府訂定的托兒服務發展方案切合社會需要，社會工作局整合各份報章、網頁、電台等不同媒體蒐集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包括立法會議員、專家學者、社服機構、托兒所業界、家長等關心托兒服務的人士和單位，發表對於托兒服務的看法和意見，經篩選重複於不同媒體發佈的資料，共整理出 254 條涉及 437 項的意見。

社會工作局採用內容分析法對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以作為訂定澳門特區 2026 至 2030 年托兒服務發展方向的參考。分析結果顯示，社會各界最關注的十項與托兒服務相關的議題依次為：鼓勵生育（35%）、托育人員考證及培訓（19%）、危機應對（15%）、活動室安裝攝錄系統（13%）、服務監管機制（10%）、親職教育（9%）、托育人員照顧比例（9%）、多元服務（9%）、安全照顧（8%）、歲組托位供應（8%）。具體如下：

（一） 鼓勵生育

近年出生人口減少，社會各界十分關注少子化問題，期望特區政府推出鼓勵生育措施，其中，有不少意見關於協助家庭降低育兒成本。特區政府亦已於 2025 年調升出生津貼及新增推出育兒津貼。在托兒所層面，除了為家長提供照顧幼兒的支援，可進一步完善弱勢支援措施，並於服務和活動中引入鼓勵生育的元素，共建支持生育的友善氛圍，協助家庭提升幸福感。

231026 “增加育兒津貼、落實家庭友善措施，為居民創設更友好的生育環境。”

230516 “透過多重措施減低育兒成本和壓力，追求逐步貼近本澳雙職家庭的實際需要，進而提高他們的生育意願。”

（二） 托育人員考證及培訓

近年較多意見表達期望規範托育人員的職業技能，要求托育人員接受認可的培訓，研究推動持證上崗。為此，社會工作局除了繼續為托育人員提供考取職業技能證照的機會和所需培訓，督促托兒所落實每年為托育人員提供指定時數的培訓機會，亦會制訂托育人員職業技能規範，推動托兒服務的優質發展。

241114 “設立托兒所保育員的專業認可制度，進一步規範托兒所保育員掌握職業技能，要求相關人員增加一定時數的培訓課程。”

231228 “研究推動托育人員持證上崗，建立科學性的人員評核與職業培訓制度。”

(三) 危機應對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托兒所危機事件的發生，是托兒所提供服務的挑戰，社會關注托兒所在疫情、意外等危機事件下的服務安排和處理機制。社會工作局協調托兒所遵照各相關部門指引的前提下，制訂及完善各種預案，定期演練並更新預案，支持托兒所有效應對各種危機事件。

220813 “期望政府可多思考，聽取各方意見，共同協商完善的疫下社服設施運作方案，既保障服務使用者亦可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231110 “現階段制定危機處理機制的工作進展為何？是否要向全澳托兒所的危機處理機制作出相應修訂與指引？”

(四) 活動室安裝攝錄系統

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表達期望容許托兒所在活動室和幼兒床區安裝視像監控系統，訂定安裝、存取資料的規則，在幼兒人身安全和私隱上取得平衡。社會工作局已訂定實施方案及於 2025 年起實施。

231103 “如何因應社會的發展，允許托兒所在幼兒活動室和幼兒床室安裝監控設備，並針對翻看監控錄像以及抽取錄像片段設立嚴謹的規定，在通過監控設備保障幼兒的人身安全時，亦讓幼兒的個人私隱得到有效保障，讓本澳家長感到安心？”

231106 “一班家長正發起聯署，冀在平衡幼兒人身安全及隱私權下，允許在所內照顧幼兒區域安設閉路電視。”

(五) 服務監管機制

為保障幼兒的安全，社會對於托兒所的服務具有符合標準的期望，因而需要訂立明確的工作指引和監督機制。社會工作局於 2025 年協助 37 間受資助托兒所訂立個別化運作手冊，亦推動全部托兒所制訂不同範疇的照護指引，未來會繼續推動托兒所開展服務評鑑工作，制訂托兒服務考評體系。

231107 “檢討和完善托兒服務評鑑機制。”

231106 “加強對托兒所機構的工作指引以及監督，保障幼兒的安全。”

220419 “要確保各托兒所符合一定標準。”

(六) 親職教育

社會意見認為良好的親子關係有助未來減少家庭問題，倡議為家長提供育兒照顧技巧培訓和開展親職教育。考慮托兒所是為家庭提供服務的場所，在實務工作中採取專業知識和科學的方法照顧與培育幼兒，未來，托兒所可向家長提供更多實務經驗分享，推動家長履行親職責任的工作。

210421 “增加家庭照顧支援及家長親職教育。”

220317 “加強對家庭兒童照顧全方位支援，為社區內的新手、雙職父母，提供育兒照顧技巧培訓。”

220419 “推動家長在子女年幼時多陪伴、多共同經歷，從小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這有助未來減少出現家庭問題。”

(七) 托育人員照顧比例

社會關心托兒所托育人員與幼兒的照顧比例，期望增加人員配置，減輕托育人員的照顧壓力。就此，社會工作局會定期收集托育人員照顧比相關的數據，並檢視鄰近地區的有關情況，評估托育人員配置的合適性。

231228 “建議增加托兒所人手，減輕保育員的照顧壓力，改善服務。”

240806 “加大對托兒服務的支援力度，提高照顧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241114 “未來在優化服務質量及人員配置方面是否有新的舉措？”

(八) 多元服務

社會意見期望以多元化服務的方式增加對家長育兒的支援。為此，社會工作局將協調受資助托兒所繼續提供緊急/臨時暫托、延長托兒時間、假日托管、共融托兒服務等多元服務，並進一步完善有關服務的宣傳及覆蓋面，方便有需要的家長獲得所需的服務。

240726 “制定更多幫助父母同時兼顧生養子女與個人生涯的政策，如增加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設施。”

240308 “現時托兒所接放學時間不利婦女上班，建議托所可設輪班制，延長關門時間，以方便婦女的上班時間。”

(九) 安全照顧

社會期望托兒所加強管理和預防工作，確保幼兒在安全的環境下接受服務，服務安排能夠保護幼兒的權益，讓幼兒健康快樂成長。在社會工作局的推動之下，近年各托兒所已制訂嬰幼兒照顧指引，未來將協同托兒所進一步落實保護幼兒權利的工作，如：定期檢視指引的種類和範圍，持續優化有關指引，透過完善的人員培訓、督導和考核制度，確保為幼兒提供適切的服務。

230501 “確保幼兒在安全的環境下受托管。”

230602 “共同做好保護兒童權益的工作，陪伴兒童健康快樂成長。”

231107 “加強管理及預防工作，確保兒童在托兒所的安全。”

(十) 歲組托位供應

社會普遍知悉及認同以托兒所滿足2歲幼兒入托需要，亦有一些意見認為2歲以下托額不足。考慮到現時2歲托額供應已達100%，未來將積極探討不足2歲幼兒的托兒服務需求，適時協調受資助托兒所作出調節。

220923 “部分雙職家庭的家長希望可讓子女提早入托，但兩歲以下托額不足以應付需求。”

230308 “目前托兒所三個月至一歲的嬰幼兒托額不足，建議政府加強社區服務配置。”

總結：

社會表達出對於健全人口發展的期盼，托兒所作為支持生育的其中一個服務體系，透過健全的服務覆蓋、多元化和優質的服務，受資助托兒所服務的精準供給，構建支持生育的友善氛圍，成為促進人口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

社會各界對於托育人員考證及培訓、危機應對、活動室安裝攝錄系統、服務監管機制、安全照顧、托育人員照顧比例等方面的關心，反映出對於托兒所提升服務質素的重視。對此，下一階段托兒服務發展將以邁向優質服務為方向，堅持服務以幼兒的福祉作為首要考量，加強服務標準、流程指引、人員培養、考評體系等制度建設，透過托兒所完善的管理，落實惠及幼兒身心發展的優質服務。

至於為家長提供親職教育，完善托兒所2歲以下托位供應及提供

多元服務等意見，提示托兒所未來以更加多種的形式為家庭提供托育支援。托兒所基於關愛幼兒為前提，考慮家庭所面對的困難與需要，提供相應的服務和資訊，家所合作共建有利於幼兒健康快樂成長的環境，為實現“幸福澳門”的願景而努力。

四、 新方案的規劃原則：

下一階段托兒服務發展方向將堅持以“幼兒為本”為原則，進一步完善保障幼兒權利的托育管理體系，社會工作局協調、民間機構及托兒所通力合作，聯動家長的參與，讓幼兒的照顧和發展環境進一步優化。

新方案的主要規劃考量如下：

（一） 確保托額供應及多樣化

近年本澳托額供應基本滿足社會需求，未來將在維持適當供應的基礎上，強調對弱勢家庭的入托支援，並鼓勵托兒所提供多樣性及社會包容服務，支援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

（二） 協同家長參與幼兒成長

家庭對幼兒的成長至關重要。因此，特區政府將聯同業界，以各類不同的方式協助及支持家庭參與幼兒的成長與培育。

（三） 支持托兒所優質發展

社會持續關注托兒所的服務質素、人力資源配置、環境安全等各方面的托育環境，特區政府將支援托兒所從管理、制度層面作出改革，與托兒所攜手面對少子化所迎來革新的機遇，積極面對社會轉變及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同時支持人員專業發展、優化配置等，支持托兒服務軟硬件同步提質增效。

第二章 方案目標與框架

一、 新方案的總體目標：

協同托兒所業界建立支持人口發展的工作，為家庭提供保障幼兒權益的優質托育服務。建立優質管理體系、提升人員質素水平，為家長提供平衡工作和生活的選擇，與家庭合力為幼兒創造正向的成長環境，使幼兒獲得高品質的照顧與培養。

二、 新方案的規劃目標：

- (一) 為家庭提供適切的托育支援：透過均衡的托位供應，完善的弱勢支援制度，多樣性及社會包容的服務，協助不同需要的家庭獲得所需的資訊、資源和服務，以減輕顧慮和壓力。
- (二) 支持家長參與幼兒的照顧及培育：協助家長了解具科學實證支持的照顧及培育幼兒資訊，推動家長以積極的態度參與及支持幼兒的成長和發展，支持家長與幼兒適切的互動，為幼兒長遠的身心健康打下堅實的基礎。
- (三) 建立優質托兒所管理體系：透過明確的工作標準和流程要求、完善的培訓制度、健全的服務監管及考評體系，優質的照顧比和空間要求，確保托兒所為幼兒提供安全、高質量，保障幼兒權利和發展的托育服務。

三、 新方案框架：

規劃目標	執行方案
一、為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均衡的托兒所托額供應
	完善的弱勢支援制度
	多樣性及社會包融的服務
二、支持家長參與幼兒的照顧及培育	協助家長學習照顧及培育知識
	推動家長參與幼兒的成長
三、建立優質托兒所管理體系	完善托兒所人員培訓規範
	完善托兒所管理機制
	優化托兒所服務質素

四、 規劃時限：

方案框架的具體措施分為首階段和次階段。當中，首階段指 2026 至 2027 年，次階段指 2028 至 2030 年。

五、 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設有年度評檢（每年）、中期評估（2027 年完結）及五年方案總結（2030 年完結），定期監察方案的執行情況。同時密切留意社會發展需要，結合托兒服務的情況，適時對新方案內容進行調整及更新，確保新方案的措施能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需要及效能。

第三章 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一、為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一) 均衡的托兒所托額供應

目標：維持本澳總體托額供應佔3歲以下人口不少於50%為目標；因應社會需要適時協調托兒所調整各項托額供應。

現行措施：

- ◇ 參考過去托兒所的托位使用情況，維持以托額供應在3歲以下人口的50%為目標。
- ◇ 過去三年（2023至2025年），出生人口減少使托額供應達3歲以下人口的近七成。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維持托額供應以不少於3歲以下人口50%為指標。
- ◇ 每年統計出生人口及托額需求情況，積極探討不足2歲幼兒的托兒服務需求，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各區域、歲組均提供充足的托額。
- ◇ 每年分析及評估現行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定期招收幼兒。

➤ 次階段（2028-2030）

- ◇ 評估“3歲以下人口50%作托額供應目標”的適用性，並作倘需的調整。
- ◇ 持續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各區域、歲組均提供充足的托額。
- ◇ 制定措施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安排。

(二) 完善的弱勢支援制度

目標：持續推行弱勢優先入托制度，因應弱勢家庭的需要設立其他支援服務。

現行措施：

- ◇ 設有恆常性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對於評估確認為弱勢家庭的幼兒提供轉介入托的安排。
- ◇ 受資助托兒所設有托費減免機制，對於經社會工作局轉介及評估確認為弱勢且經濟困難家庭的入托幼兒，以減費或免費方式提供托兒服務。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每年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 ◇ 完善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特別困難的弱勢家庭設立免費托兒服務。

➤ 次階段（2028-2030）

- ◇ 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 ◇ 協調受資助托兒所以個別化方式制訂弱勢家庭入托個案支援措施。

（三）多樣性及社會包融的服務

目標：優化包括共融托兒服務內的多元服務設置，支援不同家庭的需求及倡導共融。

現行措施：

- ◇ 受資助托兒所開設緊急/臨時暫托、延長托兒時間、假日托、共融托兒服務等多元化的托兒服務。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於離島區增設共融托兒服務，擴展共融托兒服務的覆蓋性。
- ◇ 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及試行家庭關懷服務。
- ◇ 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定期為在托幼兒家庭提供育兒資訊。

➤ 次階段（2028-2030）

- ◇ 按澳門半島北區、中區、南區，以及離島區劃分區域，於各區協調特定的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共融托兒服務，讓居住在不同區域的

家庭可於就近的受資助托兒所獲得相應的服務支援。

- ◇ 推動托兒所引入物資傳承計劃。
- ◇ 因應社會發展及服務需要，評估托兒所支援服務的適用性及作倘需的調整。

二、支持家長參與幼兒的照顧及培育

(一) 協助家長學習照顧及培育知識

目標：持續為家長、家庭照顧者提供多方面的育兒資訊。

現行措施：

- ◇ 與托兒所及相關部門合作，開辦家庭照顧者培訓及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的宣傳工作，協助家長學習培育幼兒的知識和方法。
- ◇ 透過澳門特區托兒服務資訊網提供與家庭照顧相關的資訊。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繼續與相關部門、民間團體及托兒所合作，為計劃生育或育有 3 歲以下幼兒的家庭提供照顧、培育及教養幼兒的知識與技能。
- ◇ 重視家庭的幼兒情緒教育，制作家長輔助手冊，為家庭照顧者開展幼兒情緒管理教育的相關工作。

➤ 次階段（2028-2030）

- ◇ 完善 3 歲以下的育兒資訊，包括照顧、培育、教養、幼兒膳食、活動等，以電子化方式便利家長取得及參考。

(二) 推動家長參與幼兒的成長

目標：透過各種活動方式推動親子互動，鼓勵家長參與陪伴幼兒成長。

現行措施：

- ◇ 與托兒所及相關部門合作，持續推展親子共讀計劃、舉辦親子活動、家長講座等。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繼續支持受資助托兒所開展親子共讀計劃。
- ◇ 協調托兒所組織家長互動活動，分享育兒經驗且促進相互同行的社會和諧關係。

➤ 次階段（2028-2030）

- ◇ 透過培訓、親子活動等方式，鼓勵正在育兒或將育兒的家庭學習育兒資訊及進行親子互動，建立和諧親子關係。

三、建立優質托兒所管理體系

（一）完善托兒所人員培訓規範

目標：建立托兒所人員培訓要求，每年開辦培訓支持托兒所人員專業發展。

現行措施：

- ◇ 每年評估托育人員的培訓需要，為托育人員開辦與職務相關的考證及培訓。
- ◇ 定期組織托育人員參觀交流。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完善托育人員入職導向計劃，尤其是活動室內照顧幼兒的托育人員，在職後指定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專業培訓/考證的安排。
- ◇ 按照托育人員入職導向計劃，每年開辦專業培訓/考證課程，使首階段規劃期完結時符合入職導向計劃的托育人員不少於 50%。
- ◇ 因應社會及服務需要，每年組織不同主題的托育人員交流活動。

➤ 次階段（2028-2030）

- ◇ 持續開辦專業培訓/考證課程，在規劃期內，現職托育人員須按照托育人員入職導向計劃，安排參與專業培訓/考證。
- ◇ 明確托育人員職後持續培訓安排，為托育人員訂立持續發展計劃。
- ◇ 每年評估培訓需要，為托育人員開辦與職務相關的持續發展培訓。

(二) 完善托兒所管理機制

目標：透過建立考評體系等方式，支持托兒所優化管理機制。

現行措施：

- ◇ 持續推動全部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評。
- ◇ 每年安排不少於3間受資助托兒所進行外評。
- ◇ 受資助托兒所完成制定托兒所個別化運作手冊及照護指引。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持續推動全部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評。
- ◇ 在首階段期內，全部受資助托兒所完成外評工作。
- ◇ 跟進托兒所運作手冊後續工作，支持已完成個別化運作手冊的托兒所制訂短、中期發展目標。
- ◇ 因應社會現況及服務發展，優化本澳托兒所服務的標準，初訂及試行本澳托兒所服務監管考評體系。

➤ 次階段（2028-2030）

- ◇ 完成制定本澳托兒所服務監管考評體系。
- ◇ 組織托兒所管理及技術交流活動，推動托兒所互相學習，促進優質管理發展。
- ◇ 定期開辦培訓、交流或演練等方式，鞏固托兒所應對危機事件的能力。
- ◇ 完善托兒所預防幼兒受到不適當對待的處理機制。
- ◇ 透過交流、培訓等方式，深化托兒所人員對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以此推動托兒所在行政、人員管理、環境、服務提供等方面實踐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幼兒福祉。
- ◇ 推動以電子化方式發佈及管理托兒所資訊。

(三) 優化托兒所服務質素

目標：檢視托兒所人員配置、空間環境、培育活動等情況，持續優化托兒所服務質素。

現行措施：

- ◇ 每年推動托兒所開展在執行照顧及培育活動方面的經驗交流。
- ◇ 持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2026-2027）

- ◇ 參考外評專家的經驗與建議，支持托兒所優化環境、培育、衛生安全等方面的空間運用。
- ◇ 持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應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鼓勵托兒所對有關內容進行創新及發展。
- ◇ 制訂幼兒情緒發展活動方案及輔助指引，為托兒所人員提供培訓，逐步引入系統性的幼兒情緒培育工作。
- ◇ 檢討人員配置現況及服務需要。

➤ 次階段（2028-2030）

- ◇ 因應人員配置現況及服務需要探討的結果，協調受資助托兒所落實尚需的相應調整計劃。
- ◇ 制訂方案，對托兒所實施的優質照顧、優質培育活動、優質托育人員等進行嘉許。
- ◇ 舉辦活動，推動托兒所業界對本澳托兒服務作出經驗總結及成果發佈。